

#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117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

##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阿勒泰校区管委会、北校区管委会、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9 月 18 日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5 年 9 月 19 日

#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职教职工，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2.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3.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

###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1.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教师。

2.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在相应学科完整地培养过2届及以上硕士毕业生。

3.近四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完成或在研1项国家级课题。

(2) 主持完成或在研2项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1项（到账经费不少于30万元）。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一、二等奖且排名第一。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A+类核心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A类核心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在B类核心期刊发表3篇学术论文，或在C类核心期刊发表6篇学术论文，其中3篇须为C+类期刊。

(5) 获得被学校认定为第四档及以上的咨政报告成果（排名第一）。

####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1.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

2.具备指导研究生的能力。

3.所从事的专业或研究领域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点。

4.近四年主持各类纵向科研课题（不含校级课题），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或主持自治区研究生教改课题，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编撰的原创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案例”库或入选相关专业学位教指委案例库（排名第一），或获得被学校认定为

第六档及以上的咨政报告成果（排名第一）。

#### 第六条 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导师遴选条件的人员根据每年发布的遴选通知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2.学院初审。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3.研究生处复审。研究生处对学院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议。

4.学校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名单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聘任。

第七条 导师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及其亲属均不得参加本次遴选的初审、复审和审议表决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申请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对把关不严或不履行审查职责的学院领导给予通报批评。

###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九条 导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

践者。

第十条 导师要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教育。积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不断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十一条 导师要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深入开展研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二条 导师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全面系统地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导师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导师要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

生生活和身心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发布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中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为切实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通过年度审核的导师方可招收研究生。

第十七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较好地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2.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与招生学科领域紧密相关，且所从事的专业或研究领域具有相应的学位授权点，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

3.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招生学科领域内有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4.符合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的具体条件。

第十八条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C+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1篇招生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论文。

2.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1项经费不少于30万元的横向课题（延期项目除外）。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第一）。

4.获得被学校认定为第四档及以上的咨政报告成果（排

名第一)

第十九条 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具体条件。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导师个人科学研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科研获奖、案例入库、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和指导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所指导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就业率等），明确相关具体条件，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条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个人申请。导师根据每年发布的招生资格审核通知填写申请材料，并向学院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2.招生资格审核。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各学院根据《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审核结果须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3.公示及审议。研究生处对学院审核名单进行汇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导师具备相应年度招生资格。

第二十一条 在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1个不合格意见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核减其当年招生指标。

第二十二条 在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

评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累计两篇均存在1个不合格意见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取消其当年招生资格。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展，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师取消导师资格：

1.凡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经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

2.受到党纪、政务或行政处分，经研究后认为不适宜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的。

3.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4.学位论文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指导教师。

5.在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累计三篇均存在1个不合格意见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6.在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累计两篇被评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而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3年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由学院负责安排其他导师进行指导。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可直接聘为我校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导师：

1.特聘教授。

2.援疆院校具有导师资格且拟在我校任职任教3年及以上者。

3.因组织原因调入我校工作，且已取得与我校相关学科学术影响力相当高校的导师资格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因组织原因调离学校的研究生导师，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后，方可招生。

第二十八条 因个人原因办理离校手续的研究生导师自动取消导师资格，其名下未毕业的研究生由学院负责安排其他导师进行指导。

第二十九条 距退休（含延长退休）无法完整指导一届毕业生的导师，原则上不参加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育才费在学制内根据实际指导人数按12个月发放，发放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3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20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成果由科研处认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辦法》（校发（2021）36号）即行废止。